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和健全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确保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分红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科学的分红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分红规划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本着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股东的意见。公司在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利润分派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公司章程》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分配比例：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且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公司应当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公司将继续注重现金分红与股东回报，除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外，在获得相关年度的股东大会批准前提下，在 2020 年分红比例基础上，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保持分红比例适度增长。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公司每年股利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核查意见，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可以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投资规划、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以及生产经营业绩的变化等情况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

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规划秉持了为股东提供稳定且适度增长的股息回报的原则；该规划的制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未损坏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其他**

本规划由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和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九、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